

## 業務回顧

### 綜合營運業績

**集**團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 — 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港口  
及相關服務

能源及基建  
財務及投資  
其他業務

地產及酒店

零售

電訊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為港幣三千二百五十九億二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百分之八，當中包括來自固有業務之收益總額港幣二千六百一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八，以及來自3集團之港幣六百四十二億零五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一。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盈利(「EBIT」)(未計重估物業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總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至港幣四百二十一億四千萬元。集團固有業務之EBIT共港幣三百九十二億零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六。3集團已豎立首年EBIT正數業績之里程碑，共港幣二十九億三千一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港幣八十九億二千二百萬元之LBIT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三十三。集團之業績包括一項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四十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十六億六千三百萬元)。二〇一〇年並無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百二十四億七千二百萬元)。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億零三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經重新編列後)之溢利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三千一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四十七。

## 財務表現摘要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sup>(1)</sup>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b>收益總額<sup>(2)</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37,728	33,427	+ 13%
地產及酒店	16,159	13,912	+ 16%
零售	123,177	116,098	+ 6%
長江基建	18,265	14,980	+ 22%
赫斯基能源	45,213	35,808	+ 26%
財務及投資	1,867	2,515	- 2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880	8,449	+ 17%
和記電訊亞洲	2,486	1,855	+ 34%
電訊－以色列業務	-	9,890	不適用
其他	6,942	6,025	+ 15%
<b>3集團</b>	<b>64,205</b>	<b>57,590</b>	<b>+ 11%</b>
<b>總額</b>	<b>325,922</b>	<b>300,549</b>	<b>+ 8%</b>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610	10,406	+ 12%
地產及酒店	8,994	6,430	+ 40%
零售	7,866	5,692	+ 38%
長江基建	8,454	6,905	+ 22%
赫斯基能源	3,073	3,246	- 5%
財務及投資	1,152	4,079	- 7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90	692	+ 58%
和記電訊亞洲	(2,688)	(2,681)	-
電訊－以色列業務	-	2,482	不適用
其他	(342)	(145)	- 136%
<b>固有業務之 EBIT</b>	<b>39,209</b>	<b>37,106</b>	<b>+ 6%</b>
<b>3集團之 EBIT / (LBIT)</b>	<b>2,931</b>	<b>(8,922)</b>	<b>+ 133%</b>
<b>未計下列項目前之 EBIT 總額：</b>	<b>42,140</b>	<b>28,184</b>	<b>+ 50%</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所佔合資公司重估投資物業所得溢利	2,407	-	不適用
－重估投資物業所得其他非現金溢利	1,791	1,663	+ 8%
	<b>4,198</b>	<b>1,663</b>	<b>+ 152%</b>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	12,472	不適用
<b>EBIT 總額</b>	<b>46,338</b>	<b>42,319</b>	<b>+ 9%</b>
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 <sup>(2)</sup>	(12,306)	(13,025)	+ 6%
<b>除稅前溢利</b>	<b>34,032</b>	<b>29,294</b>	<b>+ 16%</b>
稅項 <sup>(2)</sup>			
本期稅項	(5,508)	(9,453)	+ 42%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2,946)	1,359	- 317%
<b>除稅後溢利</b>	<b>25,578</b>	<b>21,200</b>	<b>+ 21%</b>
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5,540)	(7,569)	+ 27%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20,038</b>	<b>13,631</b>	<b>+ 47%</b>

(1) 集團已於二〇一〇年追溯採納赫斯基能源之新會計政策，因此比較資料已重新編列(見賬目附註一(3))。

(2) 上述資料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相關項目(見賬目附註五)。